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927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範組織之設立應以組織法為之，不得由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訂定，爰刪除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條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設立之相關條文，並移列至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獨立機關，均以相對應之組織法賦予其獨立機關地位，使其得以成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飛安會執掌飛航事故之調查，為有效發揮調查機關所需具備之獨立性及公信力，於100年11月14日經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521號總統令公布，101年5月20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正式成為獨立機關，惟其法源依據於法制體例中尚有未合。
- 二、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然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獨立機關法源為飛航事故調查法，屬作用法性質，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似有扞格之處，爰刪除現行（106年5月）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條之規定，並於本法第一條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設立目的與層級之規定中，增訂第二項「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吳秉叡	劉權豪	陳曼麗	鍾孔炤	邱泰源
林靜儀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段宜康	陳其邁	陳明文	鍾佳濱	黃國書
邱志偉	李俊偲	吳琪銘	鄭寶清	尤美女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p> <p><u>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u></p> <p>。</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p>	<p>一、本條第一項未做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新增。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現行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條，移列至本法增訂。</p>